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64號

聲 請 人 陳秀娟

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

上列當事人間因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於同法規定之聲請事件亦適用之。次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，是關於聲請法院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事件，應專屬由命假扣押之法院管轄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聲請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助字第4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執行在案，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，係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3號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假扣押執行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卷核實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專屬命假扣押之法院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為聲請即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異議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審查庭 司法事務官 蘇瑛婷